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批准主要交易**

茲提述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及2026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b)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c)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6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導致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工作所耗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因此，無法於2026年6月25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需要(i)進一步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藉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協助進行相關審計程序，以便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所需的安慰函，其中包括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新的確認函。

鑒於上述情況，為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並以促進更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因此，本公司將不再依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依賴從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取得的書面股東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及敲定通函中的資料，預計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雄先生。